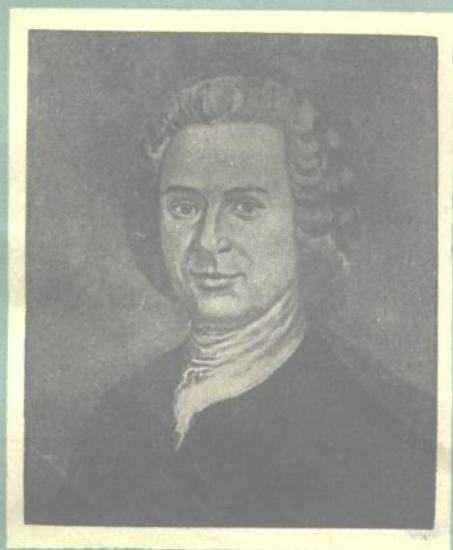




盧梭著

民約論

(社會契約論)

法律出版社

Du Contrat social

(ou Principes du droit politique)

par J. J. Rousseau

(Citoyen de Genève)

Paris, Aubier.

民 約 論

(社会契約論或政治权利原理)

[法] 盧 梭著

何 兆 武譯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四牌楼十二条老君堂9号)

• 北京市書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證出字第066号

北京統計局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850×1168mm 1/32 • 6 印张 • 125,000字

1958年12月第一版

1958年1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500 定价: (7) 0.70 元

統一書号: 6094 • 281

譯者的話

卢梭是十八世紀啓蒙运动最卓越的代表人物之一，是法国大革命思想領域上的先行者。他的“民約論”一書为十八世紀末法国資產階級民主革命和美国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确立了理論的綱領。

“民約論”一書的中心思想是認為人是生而自由平等的，國家只能是自由的人民所訂立的社会契約的產物，而最好的政體應該是民主共和國。“民約論”雖然基本上是一種唯心主義的理論，但在十八世紀下半葉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前夜提出，終究起過進步的作用。這個理論集中地反映了資產階級上升時期的民主理想，提出了自由和平等的戰鬥口號，要求消滅封建制度和等級特權并要求建立資產階級的民主共和國。美國革命和法國革命的“獨立宣言”、“人權宣言”與兩國的憲法在很大的程度上都直接繼承與體現了盧梭這種理論的精神和理想。

“民約論”已經成為世界思想史上的重要古典文獻之一；以盧梭為代表的天賦人權的思想、自由平等的思想、主權在民的思想在本世紀的初期傳到我國，在我國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階段也曾有過一定的思想影響。

另一方面，盧梭並沒有能超出他自己時代的和階級的界限。他的理想中的永恆的正義和理性的王國，歸根結底，只是資產階級民主革命時期小資產階級小私有者利益要求的理論，而天賦人權的學說實質上也只是那個階級的所有權的理想化而已。所以“民約論”一書雖然有著許多光輝的民主性思想的合理內核

与辯証的因素，然而同时也包括了大量空想的反科学的反历史主义的观点和方法。这是我們必須注意到的。

本書是根据奥比露 (Aubier) 版本譯出的；每章末尾的注釋大部分是参考并摘譯自法国巴黎大学教授摩里斯·哈勒伯瓦 (Maurice Halbwachs) 对该書的評注。在翻譯过程中，曾对照过 1827 年傅尔涅 (Furne) 版的卢梭全集本，并参考过杜澤尔 (Tozer) 和柯尔 (Cole) 两种英譯本。但由于時間和水平所限，譯文中的錯誤之处在所难免，譯者热誠地期待着讀者們的指正。

譯者 何兆武

36100/26
25
05

目 录

前 言

第一卷

第一章	第一卷的題旨	6
第二章	論原始社会	7
第三章	論最强者的权利	10
第四章	論奴役	11
第五章	論总需追溯到最初的約定	18
第六章	論社会公約	19
第七章	論主权者	23
第八章	論社会状态	26
第九章	論财产权	27

第二卷

第一章	論主权是不可轉讓的	35
第二章	論主权是不可分割的	36
第三章	論公意是否可能錯誤	38
第四章	論主权利力的界限	40
第五章	論生死权	45
第六章	論法律	47
第七章	論立法者	51
第八章	論人民	56
第九章	論人民(續)	59
第十章	論人民(續)	62

第十一章	論各种不同的立法体系	65
------	------------	----

第十二章	論法律的分类	68
------	--------	----

第三卷

第一章	政府总論	73
-----	------	----

第二章	論各种不同政府形式的建制原則	80
-----	----------------	----

第三章	論政府的分类	83
-----	--------	----

第四章	論民主制	85
-----	------	----

第五章	論貴族制	88
-----	------	----

第六章	論君主制	90
-----	------	----

第七章	論混合政府	98
-----	-------	----

第八章	論任何一种政府形式并不适宜于 一切国家	100
-----	------------------------	-----

第九章	論一个好政府的标誌	106
-----	-----------	-----

第十章	論政府的濫用职权及其蜕化的傾向	109
-----	-----------------	-----

第十一章	論政治体的死亡	113
------	---------	-----

第十二章	論主权权威如何維持	115
------	-----------	-----

第十三章	論主权权威如何維持(續)	116
------	--------------	-----

第十四章	論主权权威如何維持(續)	119
------	--------------	-----

第十五章	論代議士或代表	120
------	---------	-----

第十六章	論政府的創制并不是一个契約	125
------	---------------	-----

第十七章	論政府的創制	127
------	--------	-----

第十八章	論防止篡夺政府的方法	128
------	------------	-----

第四卷

第一章	論公意是不可摧毁的	136
-----	-----------	-----

第二章	論投票	138
-----	-----	-----

第三章	論选举	141
-----	-----	-----

第四章	論羅馬人民大會	144
第五章	論保民官制	159
第六章	論獨裁官制	162
第七章	論監察官制	167
第八章	論公民宗教	170
第九章	結論	186

前 言

这篇简短的论文是我以前未曾量力从事，而后来又久已搁置下来了的一部长篇著作^①的撮要。就已经写成的篇章中可供采摘的各段而言，本文最为重要，而且自以为还不是不值得贡献于公众之前，其余的部分则已经不复存在了^②。

- ① “一部长篇著作”指作者原来计划要写的“政治制度论”一书。卢梭曾说：“在我准备从事的各个作品中，我思索得最久的、我所最感兴趣的、我願意終生从事的、我以为会使我享盛名的，就是我的‘政治制度论’一书。”（《懺悔錄》，第二卷，第九章，1756年）

完成了“新哀洛稿思”之后（1761年），卢梭又重新考虑他已经放棄了的“政治制度论”一书，但感到这本书的完成頗需岁月，“于是，我就决定放棄这本书，把其中可以独立的部分抽出来，其余的则全都付之一炬。我熱誠地进行这项工作，同时并不中止‘爱弥兒’一书的写作。兩年之中我終於完成了‘民約論’。”（《懺悔錄》，第二卷，第十章，1759年）

事实上，本书草拟于1753年年底。在“論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一书的献詞里（1754年8月），已经包括了本书中的某些論点。1753年11月，卢梭为“百科全书”写“政治经济学”一条时，也已提出了“民約論”中的某些見解。

- ② 卢梭的“政治制度论”一书，大概已经写成若干部分，但卢梭在完成了“民約論”以后，就把其余部分燒掉了。有人認為后来流傳的“战争状态”一文就是“政治制度论”一书的殘存部分。

按“民約論”有先后两种稿本。一种是1762年出版的“民約論”本，这就是后来通行的“民約論”正本。另有手稿一份，未出版，現存日内瓦圖書館中，通称为“日内瓦手稿”本。两种稿本内容大致相同，但文字有些地方有若干出入。“日内瓦手稿”本中第一卷，第二章和第五章是正本中所沒有的。

本书書名，卢梭最初写作“民約論”，后改为“論政治社会”，再又改为“民約論”。本书書名的副标题，卢梭的“日内瓦手稿”本曾作过多次修改，最初写作“論国家的体制”，后改为“論政治的形成”，再改为“論共和国的形成”，而最后正本确定为“政治权利原理”。



第一卷

第一卷

我要探討在社會秩序之中，從人類的現實與法律的可能着眼，能不能有某種合法而確切^①的政治規則。在這一研究中，我將不斷地盡力把權利所許可的和利益所要求的^②結合在一起，以便使正義與功利二者不致有所分歧。

我未曾證明本書主題的重要性就來探討本題，人們或許要問，我是不是一位君主或是一位立法者，不然，怎麼竟來論述政治呢？我回答說，我不是；而且正因為如此，我才要論述政治。假如我是君主或是立法者，我就不會浪費時間空談我應該做的事情了。我會做那些事情的，否則，我就會沉默不言。

生而為一個自由國家的公民並且是主權者的一個成員^③，無論我的聲音在公共事務之中，影響是多麼微弱，但是表決之權就足以使我有研究公共事務的義務。我每次思索各種政府時，總會幸運地能夠在我的探討之中發現新的理由，來熱愛我國的政府。

① “合法而確切的” “合法的”指合乎正義的；“確切的”指切實可行的。有人批評盧梭的政治理論不符合歷史事實，但盧梭認為政治（或事實）與權利（或道德）是不能分開的。在“愛彌兒”第五卷里，盧梭說：“那些想把政治與道德分別論述的人，於兩者中的任何一種，都將一無所獲”。在“日內瓦手稿”第一卷，第五章中又說：“我是探討權利與理性，而不是爭論事實”。

② “權利所許可的” 即法律的可能；“利益所要求的” 即人類的現實。

③ 自十六世紀加爾文宗教改革以來，日內瓦即分為五個等級（見第四卷，第三章註⑥）。最高一級為公民，他們在日內瓦享有完全的政治權利。盧梭

于1712年生于日内瓦，为日内瓦的公民。盧梭在“民約論”第一版卷首的署名是“盧梭，日内瓦的公民”。在書內盧梭也贊揚了日内瓦的政治制度。他相信他的書是会被日内瓦所接受的，然而1762年，“民約論”出版之后，竟被日内瓦的当局所焚燬，所以盧梭在次年便放棄了他自己的公民权。

第一章 第一卷的題旨①

人生来是自由的，但却无往不在枷鎖之中。那些自以为是别人的主人的人，反而比别人更是奴隶②。这种变化是怎样形成的？我不清楚。什么才能使这种变化成为合法的？我自信能够解答这个问题。

如果我仅仅考虑强力③，以及强力所产生的效果，我要說，当人民不得不服从时，他們服从了，他們做得对；但是一旦人民可以打破自己身上的桎梏，而他們打破了它，他們就做得更对。因为人民正是根据别人剝夺他們的自由时所根据的同一权利来恢复自己的自由，所以或者是人民有理由重新获得自由，或者是别人当初就是毫无根据地夺去了他們的自由。社会秩序乃是作为其他一切权利基础的一项神聖权利。然而这项权利絕不是出諸自然，而是建立在約定之上的。因此，我們就必須知道这些約定是些什么。但在論到这一点之前，我應該先确定什么是我所要提出的东西。

① 整个第一卷是討論政治社会的合法基础的。其中最主要的两个观念即自然与約定。盧梭認為社会秩序所根据的权利并不是出于自然（第二章）；也不是出自最强者的权利（第三章）；而是基于約定。第四章、第五章和第六章就說明这些約定。

② “那些自以为是别人的主人的人，反而比别人更是奴隶” 盧梭說：“無論何物，出于自然的創造，都是好的，一經人手就变坏了”。又說：“我們所有的

智慧，都不脫奴隸的偏見。我們所有的習慣都在奴役我們，束縛我們，抑制我們。文明人從生到死都不脫奴隸的羈絆。”（“愛彌兒”第一章）

- ③ 盧梭認為強力僅僅是自然界的事實，但並不是權利的根據。參看本書第一卷，第三章。

第二章 論原始社會①

一切社會之中，最古老的而且唯一自然的就是家庭。然而孩子也只有在他們需要父親養育的時候，才依附著父親。一旦這種需要停止了，自然的聯繫也就隨之解体。孩子解除了他們對於父親應有的服從，父親解除了他們對於孩子應有的照顧以後，雙方就都同等地進入了獨立狀態。如果他們繼續結合在一起，那就不再是自然的，而是自願的了，而家庭本身也就只能以約定來維系。

這種共同的自由乃是人性的自然結果。人性的第一條法則就是要維護自身的生存，人性的第一件關懷就是對於自身的關懷；而且，一旦當他達到了可以進行思考的年齡，能夠自行判斷什麼是維護自己生存的合適的手段時，他就從這時候起變成了自身的主宰。

因而，我們可以認為家庭是政治社會的原始模型：首領就是父親的形像，人民就是孩子的形像；而且每個人都生而自由平等，唯有為了自己的利益，才能够轉讓自己的自由。唯一的不同就是：在家庭里，父親對自己孩子的愛就足以酬報父親對孩子的關懷與照顧，但在國家之中，首領對於人民既然沒有那種愛，於是發號施令的樂趣就代替了父子之愛。

格老秀斯③否認人類的一切權力的建立都應該是有利於被

統治者的。他引奴隶制度为例。他最常用的思想方法是一貫地以事实来确定权利〔註一〕。我們可以採用另外一種更徹底的方法，不過對於暴君却更為不利。

*

*

*

〔註一〕“對政治權利的學術研究常常不外乎是古代的人們濫用權力的歷史；過份地從事研究，徒然會使人頭昏腦脹”（見阿冉松^②侯爵著“論法國的利益與其鄰國的關係”），而格老秀斯所致力卻正是如此。（盧梭原註）

按格老秀斯看來，究竟全人類是屬於某一百個人的呢？抑或那一百個人是屬於全人類的呢？這個問題還是值得懷疑的；而且他在他的全書中似乎是傾向於前一種見解。這也正是霍布斯^③的看法。於是，在這裡，人類便像是被分成爲一羣羣的^④牛羊，每羣有每羣的首領，首領之所以保護他們，只是爲了要吞掉他們。

正猶如牧羊人的品質高出于羊羣的品質，同樣地，作人民首領的人類牧人，其品質也就高出于人民的品質。據費龍^⑤說，卡里古拉皇帝^⑥便是這樣想的；並且就根據這種類推而安然作出結論說：國王都是神明，或者說，人民都是牲畜。

這位卡里古拉的推論正符合霍布斯和格老秀斯兩人的推論。亞里士多德^⑦早在他們之前也曾說過，人絕不是天然平等的，而是某些人天生是奴隶，另一些人天生是統治者。

亞里士多德的說法是有道理的，但他卻倒果爲因了：凡是生于奴役狀態之中的人，都是爲當奴隶而生的，沒有別的比這更為確凿不移的了。奴隶們在枷鎖之下喪失了一切，甚至喪失了擺脫枷鎖的願望。他們愛他們自己的奴役狀態，有如仇里賽斯^⑧的伙伴們愛他們自己的牲畜狀態一樣〔註二〕。假如有天然奴隶的話，那是因爲已經有違反天然的奴隶了。強力造成了

最初的奴隶，奴隶們的怯懦則使奴隶得以延續下来。

*

*

*

〔註二〕 見布魯塔克^①的一篇短論，題名為“动物如何运用理性”。（卢梭原註）

我沒有提到亞當王^②或者挪亞皇^③——那划分了全世界的三大君王的父亲，虽然有人相信他們的行為也和薩土林的几个兒子^④是一样的。我期待着人們感謝我的这种謙遜，因为，作为这些君主之一的一个直系苗裔，或許还是長支，何以知道考訂起头銜来，我就不應該是全人类合法的国王呢？無論如何，人們絕不会怀疑亞當是全世界的主权者，正如同魯濱遜^⑤，只要他是自己荒島上的唯一居民，他就是島上的主权者一样。这种帝国具有的好处是国君可以安享王位，无須害怕叛乱、战争，或者是謀篡^⑥。

① 按“日内瓦手稿”第二章为“人类社会通論”，“民權論”刪去了这一章。

② 格老秀斯（1583—1645年） 荷蘭法学家，此处所指見格老秀斯“战争与和平法”第一卷，第五章。

③ 霍布斯（1588—1679年） 英国唯物主义思想家。

④ 按柏拉圖在“政治家篇”中曾把国王比做牧人。

⑤ 費龙 公元前一世紀时亞力山大城的犹太哲学家。公元39—40年，曾出使羅馬見過卡里古拉。

⑥ 卡里古拉 公元37—41年的羅馬暴君。

⑦ 亞里士多德（公元前384—322年） 古希腊哲学家。此处所指，見“政治篇”第一卷，第五章。

⑧ 伏里賽斯 希腊史詩奧德賽中的主人公，他的伙伴們在归途中遇險，被变成為猪。

⑨ 按聖經旧約創世紀記載，亞當是上帝所創造的最早的人。

⑩ 按聖經旧約創世紀記載，洪水泛濫时，只有挪亞一家在方舟里躲避了洪水。“挪亞三个兒子的宗族，各隨他們的支派立国，洪水以后，他們在地上分为邦国”。（創世紀第十章，第三十二节。）

⑪ 按希腊神話傳說，薩土林曾与蒂坦訂約，生子之后，要亲自吃掉自己的兒子。后来，他兒子宙彼得篡了他的位，并且把他驅逐出天堂。

- ④ 魯濱遜 为英国小說家狄福（1659—1731年）所作小說“魯濱遜飄流記”中的主角。魯濱遜船破之后，漂流到一个荒島上独自过活。盧梭对于这本书曾有極高的评价。参看“爱弥兒”第三章。
- ⑤ 按近代初期的“王权神授說”是为君主專制作辩护的；費爾瑪、鮑修哀都是其中的代表人物。盧梭在这里嘲笑了“王权神授說”以繼承作为統治权根据的見解。有人認為，这可能特别是指英国政治思想家費爾瑪于1680年所出版的“父权政治，或国君之自然权利”一書。費爾瑪这本书就認為政权起源于亚当。
- ⑥ 阿冉松（D'Argenson）1744—1747年間曾任路易十五的外交大臣，著有“法蘭西政府論”。盧梭所說的“論法国的利益与其鄰国的关系”一文，是这本书的序論。
- ⑦ 布魯塔克 公元前一世紀羅馬历史家，“英雄傳”（希腊羅馬名人傳記）的作者。盧梭自幼即喜讀布魯塔克的書。盧梭所引用的古代典故大部分是取材于这本书的。

第五章 論最強者的权利

最强者决不会强得足以永远做主人，除非他能把自己的权利转化为义务。于是，就有所謂最強者的权利：这种权利看来虽然像是一种譏諷，实际上却已經成为一种原則了。但是，难道我們不該解釋一下这个名詞嗎？强力是一种物理的力量，我看不出强力的結果可以产生什么道德。向强力屈服，只是一种不得不然的行为，而不是一种心甘情愿的行为。它最多也只是一种出于审慎的行为。在某种意义上，它才可能是一种义务呢？

姑且假設有这种所謂的权利，我認為其結果也不外是产生一种无法解釋的胡說。只要造成权利的是强力，那末，結果就会随着原因而改变。于是一切超乎前者之上的强力，当然也就繼承了它的权利。只要人們不服从而能平安无事，人們的不服从就是合法的；而且，既然最强者总是有理的，所以問題只在于如